



十一、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冠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巩留县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利浦仓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阳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19.327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09.9825.3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阳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5.8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